附件 ：

— 9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进城工作（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表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编号** | **积分条件及标准** | **积分办法** | **审核单位** | **备注** |
| **必备项目**  **1** | 合法稳定住所  （最高60分） | 1.1 | 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购有合法居住性房产。 | 购有合法房产的计30分，每满1月加计1分，最多计60分。如属共同享有房产的，则按出资比例计分；如不约定比例，则平均计分。 | 区不动产管理登记局或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 1.共同享有指夫妻双方之外的人共同享有的房产权。2.如房屋出租，则产权人和承租人只能选择一方计算积分。3.有房产证的，计分日期从房产证发证之日开始计算加分；如暂时还没取得房产证但已有网签合同的，则按30分计算。 |
| 1.2 | 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有合法稳定租房满2年及以上。 | 满2年计20分，2年以上的，每满1月加计1分，最多计60分。 | 市房管部门 |
| **必备**  **项目**  **2** | 合法稳定工作  （最高 60 分） | 2.1 | 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经营，并持有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办理的有效的且正常经营、纳税申报或缴税的工商营业执照连续满2年及以上。 | 满2年计20分。在现任法定代表人期间经营产生的实际入库相关税费累计每1万元计1分，最多计算40分。两项合计最多60分。 | 区工商局和区税务局 | 纳入计分的是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且持续任法人代表满2年及以上，不含股东。 |
| 2.2 | 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劳动就业，并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累计满2年及以上。 | 累计满2年计20分，2年以上的，每缴1月加计1分，最多计60分。 |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事后突击补缴的社保不计分。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编号** | **条件及标准** | **积分办法** | **审核单位** | **备注** |
| **加分项目**  **1** | 随迁子女接受教育情况  （最高10分） | 3 | 随迁子女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或东海片区有证幼儿园就读，建有学籍。 | 学籍满一个学期计5分，每增加满1个每学期加计1分，最多10分。 | 区教育局 |  |
| **加分项目**  **2** | 东海片区户籍（最高 10分） | 4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片区户籍人员在建成区申请学位。 | 10 分 | 区公安局 |  |
| **加分**  **项目**  **3** | 征地回迁户  （最高10分） | 5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片区户籍因项目建设整村征地搬迁后回迁的搬迁户。 | 10 分 | 区征地办 |  |

说明：1.随迁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如有两人或以上均符合积分条件的，只能选择一人进行积分入学申请，不能采取多人累加积分；

2.本积分体系所指“必备项目”积分时间截止当年公布“登记初审”的当月。

3. 多项目累计计分时，达到最低条件的项目才能计分，即租房、经营和社保要达到2年或以上才能计分。